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（第三點附表）

（一 ）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，其獎勵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 | 名次 | 領隊 | 教練 | 管理 | 說明 | |
| 全市性 | 第一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一次 | 1.全市性係指有四縣市以下共  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。  （1）團體競賽： 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，在五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在七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。  （2）個人競賽： 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，個人組第一名，領隊及教練各記嘉獎一次；第二名，教練核發獎狀一幀。但學校獲獎二組以上者，領隊僅記嘉獎一次。 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，獲個人第一名者，教練嘉獎二次：第二、三名者，教練嘉獎乙次。  2.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鏢賽，獲團體組第一名，教練記嘉獎一次，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；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。  3.創新紀錄，教練記嘉獎一次。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，擇一敘獎；獲精神錦標者，管理記嘉獎一次。 | |
| 第二名 |  | 嘉獎  一次 |  |
| 第三名 |  | 獎狀 |  |
|  |  |  |  |
| 區域性 | 第一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二次 | 嘉獎  一次 | 1.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，未  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體育  競賽活動。  （1）團體競賽： 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，在五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在七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。  （2）個人競賽： 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，個人組第一名，教練記嘉獎一次；第二、三名，教練核發獎狀一幀。 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，個人組第一名，教練記嘉獎一次；第二、三名，教練核發獎狀一幀。  3.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，獲團體組第一名，教練記嘉獎一次，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；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。  4.創新紀錄，教練記嘉獎一次。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，擇一敘獎；獲精神錦標者，管理記嘉獎一次。 | |
| 第二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一次 |
| 第三名 |  | 嘉獎  一次 | 獎狀 |
|  |  |  |  |
| 全國性 | 第一名 | 嘉獎  二次 | 記功  一次 | 嘉獎  二次 | 1.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  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。  （1）團體競賽： 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在五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在九隊以上者，獎勵  至第四名在十一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五名；在十三隊以者，獎勵至第六名。  （2）個人競賽： 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，獲個人組第一名，指導記嘉獎二 次;第二名，指導記嘉獎一次：第三、四名者，指導核發獎狀一幀。  3.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，比照全國性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辦理敘獎。獲個人組第一名，教練記嘉獎一次；第二、三名，教練核發獎狀一幀。  4.獲第一名，參加人員（公教人員）含教練、領隊、管理各記嘉獎一次。  5.創新紀錄，教練記嘉獎一次。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，擇一敘獎；獲精神錦標，管理記嘉獎一次。 | |
| 第二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二次 | 嘉獎  一次 |
| 第三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一次 |
| 第四名 |  | 獎狀 | 獎狀 |
| 第五名 |  | 獎狀 |  |
| 第六名 |  | 獎狀 |  |
|  |  |  |  |
| 等級 | 名次 | 領隊 | 教練 | 管理 |  | 說明 |
| 遠東區 | 第一名 | 記功  二次 | 記一 大功 | 記功  二次 | 經理記功二次 | 1.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全國性第一名敘獎，餘依序類推。  2.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。 |
| 世界性 | 第一名 | 記一 大功 | （總教練）  記二 大功 | 記一 大功 | 經理記一大功 | 1.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遠東區第一名敘獎。  2.如獲世界性冠軍以最高層級）敘獎一次為原則。  3.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。 |

（二 ）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其獎勵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 | 名次 | 校長 | 指導 | 說明 |
| 全市性 | 第一名 |  | 嘉獎  一次 | 1.全市性係指由本府舉辦或有四縣市以下  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。  2.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，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。 |
| 第二名 |  | 獎狀 |
| 第三名 |  | 獎狀 |
| 區域性 | 第一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二次 | 1.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，未達七縣市  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。  2.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，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。 |
| 第二名 |  | 嘉獎  一次 |
| 第三名 |  | 獎狀 |
| 全國性 | 第一名 | 嘉獎  二次 | 記功  一次 | 1.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學  藝競賽活動。  2.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，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。  3.全國性音樂、舞蹈、美術比賽或其他創作競賽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（佳作）等，分別比照同等級體育競賽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辦理敘獎。 |
| 第二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二次 |
| 第三名 | 嘉獎  一次 | 嘉獎  一次 |
| 第四名 |  | 獎狀 |
| 第五名 |  | 獎狀 |
| 第六名 |  | 獎狀 |

（三）辦理下列活動，其獎勵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獎勵標準 | 備註 |
| 1.教學觀摩 | （1）分區性：  經評定成績優異，校長記嘉獎一次，主辦 人員一至三人、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，協辦人員一至二人各核發獎狀一幀。  （2）全市性：  經評定成績優異，校長記嘉獎一次，主辦 人員三至五人、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，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。  （3）全國性：  經評定成績優異，校長記嘉獎二次，主辦人員四至六人、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。 | 中部五縣市：比照全巿性辦理敘獎 |
| 2.研習訓練 | （1）分區性：  ①辦理四天以下，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：  校長記嘉獎一次，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，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。  ②辦理五天以上，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：  校長記嘉獎二次，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。  （2）全市性：  ①辦理四天以下，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：  校長記嘉獎一次，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。  ②辦理五天以上，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：  校長記嘉獎二次，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。  （3）全國性：  經評定成績優異，校長記嘉獎二次，主辦  人員六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六  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。 | 中部五縣市：比照全巿性辦理敘獎 |
| 3.辦理國中 小各項行政會議績效優良者 | （1）分區性：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四人為限。  （2）全市性：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八人為限(含  主辦乙人嘉獎二次)。  （3）全國性或跨縣市性：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 十二人為限(含主辦一至二人記功乙次)。 |  |
| 4.年度內辦理各項教育實驗、教育專題研究、執行專案計畫 | （1）負責教育改革、教學實驗、研究或執行人  員，嘉獎二次或記功乙次，其他有功人員  嘉獎乙次。  （2）教師個別從事實驗或專題研究報告，經評  定優良者記功乙次。  （3）辦理專案計畫有功人員記功乙次。 |  |
| 5.辦理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徵收撥用或代管 | （1）完成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征購或撥用  百分之百者，有關人員記功乙次以三人為  限；但遇特殊困難，經協商努力，妥善解  決，或教育局認定者，記功二次。  （2）辦理完成已收購未過戶校地及社會體育場  館用地案件者，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；但過特殊困難，經協商努力，妥善解決，並經教育局認定者，記功二次。  （3）管理尚未設校使用之已徵收(撥用)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，或因裁併校或遷校而閒置之校地、校舍績效良好者，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。 |  |
| 6.辦理各項 文化工作績效優良者 | （1）各區指導人員嘉獎乙次，承辦單位有關  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(含主辦一人嘉  獎二次)。  （2）全市指導人員嘉獎乙次，承辦單位有關人  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(含主辦一人嘉獎  二次)。  （3）全國性承辦單位有關人員，嘉獎乙次以  十人為限(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)。  （4）舉辦指導區內各項學藝活動、遊藝會，參  加單位五校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承辦單位  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(含主辦一  人嘉獎二次)。  （5）辦理教科書採購，學校實際參與承辦人員，  以學期為單位，每人嘉獎乙次以二人為限。  （6）辦理國內外文化營有功人員，主要承辦人  嘉獎二次以十人為限(含主辦一人記功乙  次)。 |  |
| 7.辦理學歷鑑定考試進修績效優良者 | 承辦學校及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(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)。 |  |
| 8.辦理社教、體育、認輔、孝行獎、表揚大會、成果發表會、聯合展演 | （1）分區性：  校長記嘉獎一次，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。  （2）全市性：  ①參加人數100人以下：  校長記嘉獎一次，主辦人員二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。  ②參加人數101~500人：  校長記嘉獎二次，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。  ③參加人數501-1000人：  校長記嘉獎二次，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。  ④參加人數1001人以上：  校長記小功一次，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小功一次，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。 |  |
| 9.辦理各項刊物編輯及出版 | （1）各校每學年校刊或專輯評定為各組優等者，  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。甲等學校，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。  （2）各校每學年度輔導刊物或專輯經審核為各類型優等者，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。甲等學校，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。佳作學校有關人員各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。  （3）編輯全市性刊物負責主編二名各予記功乙次，編輯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 為限，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。 |  |
| 10.辦理校內進修績效優良者 | （1）經考評優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二次(含主辦一人記功乙次)。  （2）考評甲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乙次(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)。 |  |
| 11.童軍教育訓練活動 | （1）全市性：  辦理童子軍大露營及聯團活動：營主任、總幹事、召集人各記嘉獎二次；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。  （2）全國性：  營主任、副營主任、總幹事（團長）各記功一次，組長、副組長（教務長、事務長）各記嘉獎二次，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。  （3）國際性：比照全國性酌加獎勵。  （4）各類童軍木章訓練－主持人、教務長、事  務長各記嘉獎二次，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  獎一次。 | 中部五縣市：比照全巿性辦理敘獎 |
| 12.收回宿舍 | 年度內如期收回宿舍，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其他相關人員二人以下，各記嘉獎一次。但案情複雜者得從優敘獎。 |  |
| 13.營繕工程 | （1）由市府列管之年度工程，依考核結果敘獎。  （2）年度內經市府列管工程，依計畫如期或提前完工，經教育局審核為績優學校，工程費新臺幣五千萬以上者，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，工程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者，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。  （3）專案計畫工程，依規定標準敘獎。 |  |
| 14.輔導團教學輔導工作 | 學年度辦理巡迴輔導工作在三次以下者，核發  獎狀一幀；四次至六次者，記嘉獎一次。七次  至九次者，記嘉獎二次。在十次以上者，記功  一次。 |  |
| 15. 辦理國中小課後活動班績效優良 | (一)教師部分：  指導教師，嘉獎二次。  (二)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：  1.開辦一至三班者，嘉獎二次一人。  2.開辦四至六班者，嘉獎二次二人。  3.開辦七班以上者，嘉獎二次三人。  4.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得重複敘獎。 |  |
| 16.推動教育改革提昇教學品質卓著貢獻 | 推動教育政策、落實教育革新有功者依貢獻程度給予嘉獎乙次至記功乙次獎勵。 |  |
| 17.辦理全市性青少年學生育樂營活動(二天以上) | （1）承辦學校績效良好者，有關人員五人嘉獎  二次。  （2）隨行負責帶活動、輔導學生生活教育及照  顧學生安全之教師九人暨業務主辦人一人  嘉獎二次。 |  |
| 18.其他承辦訓練、競賽、育樂營、研習、教學評鑑、表揚大會、發表會、研討會、展覽會、全市性教材編輯活動成果彙編、各類教學資源學校及各類教育活動等活動，視辦理績效，依其性質比照類似活動酌予獎勵。 | | |